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根據COVID-19限制，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分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接受COVID-19有關之隔離者)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6樓6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	7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組織章程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以購回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中明先生

伍頂亮先生

秦尤女士

陳奕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陳永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6樓607室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建議重選董事；
- (4)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6樓6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d)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e)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及
- (f)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各項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代表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並受其規限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擴大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2,598,561,326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19,712,265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其擴大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內。

一般授權實屬權宜之舉，以便董事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酌情靈活分配股份，尤其是根據任何集資或可能不時出現的其他戰略需求按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收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獲提呈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9,856,132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6.3條及第87條，陳奕盛先生、楊俊先生、秦尤女士及劉智傑先生各自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奕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86(3)條，陳奕盛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奕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發行人超過九(9)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劉智傑先生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將會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9)年，因此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進一步委任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俊先生、秦尤女士、陳奕盛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有關楊俊先生、秦尤女士、陳奕盛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告」)。誠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修訂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主要以(其中包括)(i)令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符合上市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例；(ii)將董事會人數釐定為最多九(9)名董事；及(iii)對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進行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項下須作出重大變動的領域概述如下：

1. 反映本公司名稱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2. 更新「法例」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3. 規定本公司須在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但須在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所載情況的協定下遵守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的規則；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6.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7. 規定股東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任何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進行委任；
9.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董事不時另行決定者除外；
10. 將董事會人數釐定為最多九(9)名董事；
11. 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2. 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3. 澄清持有本公司不少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該股東在其請求書中指明待處理決議案的權利；及
14.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合併及綜合建議修訂及對大綱及組織章程所作出的所有以往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的大綱及組織章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相符。

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及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根據COVID-19限制，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分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接受COVID-19有關之隔離者)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有助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付款方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98,561,326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59,856,132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撥付，或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之財務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490	1.220
五月	1.650	1.220
六月	2.030	1.570
七月	2.450	1.780
八月	2.460	2.100
九月	2.410	2.000
十月	2.400	2.000
十一月	2.420	2.060
十二月	2.920	2.1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100	2.700
二月	3.050	2.840
三月	3.000	2.6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0	2.800

7.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涵義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悉以下股東於當時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姓名	附註	與其他人士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倘購回授權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股集團持有權益	共同持有的權益		可行日期之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之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 b)	-	1,945,391,280	-	1,945,391,280	74.86%	83.18%
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科學城(香港)」)	(a, b)	1,234,862,964	-	710,528,316	1,945,391,280	74.86%	83.18%
謝錦鵬先生(「謝先生」)	(b)	282,948,047	427,580,269	1,234,862,964	1,945,391,280	74.86%	83.18%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Crisana」)	(b)	165,840,120	-	1,779,551,160	1,945,391,280	74.86%	83.18%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Charming Future」)	(b)	209,768,922	-	1,735,622,358	1,945,391,280	74.86%	83.18%
Leading Star Global Limited (「Leading Star」)	(b)	51,971,227	-	1,893,420,053	1,945,391,280	74.86%	83.18%

附註：

- (a) 科學城(香港)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1,945,391,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科學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科學城(香港)、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科學城(香港)、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科學城(香港)、謝先生、Leading Star(由謝先生全資擁有)、Crisana(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及Charming Future(由謝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86%權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集團之權益總數將會增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及董事未知悉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概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亦不會購回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股份。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以下詳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楊俊先生(「楊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楊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湖北咸寧財稅會計學校，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集團」)金融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服務年期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楊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24,000元，且彼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職務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秦尤女士(「秦女士」)－非執行董事

經驗

秦女士，43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暨南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秦女士為合資格的企業法律顧問並於公司法律領域積逾20年的工作經驗。秦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科學城集團法務風控部總經理。秦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秦女士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彼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彼之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職務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奕盛先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先生，46歲，現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陳先生擔任科學城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彼就職於廣州宏康房地產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由廣州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的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就職於科學城會展中心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廣州市正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陳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陳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彼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彼之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職務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劉智傑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劉先生，77歲，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現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劉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彼之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於過往三年內，劉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逾九年。董事會深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重要性，並力求自身遵守有關董事任期基本原則。董事會明白且竭力在因熟悉本公司事務而產生經驗以及高質量建議及指引的持續性和與董事會活力及繼任計劃之必要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釐定是否適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但在特定時間段(例如九年)內根據其服務任意確定個人適當性及獨立性並無意義，或對本公司無利。

董事會採用定性方法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和適當性，並參照對與重選個人的建議相關的所有屬性所作的整體評估。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有鑒於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劉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對本公司之管理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劉先生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劉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認為續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劉先生憑其遠見一直對本集團、其經營行業、與其業務相關之日常業務以及其市場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除劉先生對本集團的過往寶貴貢獻及其累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經驗外，於評定劉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考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考慮劉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董事會亦考慮到劉先生在會計、金融、證券及管理方面的個人及專業發展，以及透過出任本公司可能利用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而擁有的整體視野及洞察力、劉先生作為專業人士的品格及操守（經常參與並受專業操守規則約束，以便在與他人建立長期關係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公正的意見）以及劉先生積極參與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鑒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慎權衡後，建議重選劉先生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職務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顯示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變動)而對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大綱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大綱的變更)
1	本公司的名稱為Royale Furniture <u>Home</u> Holdings Limited皇朝傢俬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KY1-1111, Cayman Islands</u> 。
4	受限於本大綱之以下條文，本公司將並有能力行使一名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任何有關法團利益之問題。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4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u>0.10</u> 港元的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2.1	<p data-bbox="644 342 1415 423">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p> <table><tbody><tr><td data-bbox="644 480 762 512">「公司法」</td><td data-bbox="871 480 1415 561"><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u></td></tr><tr><td data-bbox="644 619 762 651">「本公司」</td><td data-bbox="871 619 1415 700">Royale Furnitur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家居控股有限公司;</td></tr><tr><td data-bbox="644 757 762 789">「法例」</td><td data-bbox="871 757 1415 838">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td></tr><tr><td data-bbox="644 895 820 927">「普通決議案」</td><td data-bbox="871 895 1415 1102">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1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td></tr></tbody></table>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u>	「本公司」	Royale Furnitur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1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u>								
「本公司」	Royale Furnitur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1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細則編號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1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

如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案，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法規」 法例 <u>公司法</u> 及當時有效的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
3.2	根據法例 <u>公司法</u>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
3.3	除法例 <u>公司法</u> 允許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外，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根據法例 <u>公司法</u> 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法例 <u>公司法</u> 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6	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 <u>法例公司法</u> 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可分派儲備。
8.1	在 <u>法例公司法</u> 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有關決定，且並無特定規定)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8.2	在 <u>法例公司法</u> 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細則編號

- 9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轉換成須於可決定日期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10 受限於法例公司法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p>(b)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及</p> <p>(e) 親自或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12.1	<p>受限於法例<u>公司法</u>、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13	<p>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u>公司法</u>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u>公司法</u>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p>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15	在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段內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 <u>法例公司法</u> 設立名冊所在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 <u>公司法</u> 備存登記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49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 <u>公司法</u> 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 細則編號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註冊成立的財政當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時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在經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參與大會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59.1	<p>股東週年大會及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再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可根據法例公司法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佔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的大多數股東。</p>
59.2	<p>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61.1	<p>(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p>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細則編號

66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均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意見的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本細則有何規定，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均有一票表決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e)(b) 代表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d)(c) 持有附帶大會表決權且已繳足金額不少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金額的十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p>(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p>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公司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2	<u>所有股東均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
76.276.3	如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84.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會人數最多須為九(9)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86.2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 <u>公司法</u> 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86.3	<p>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不得超過根據細則第86.1條釐定的董事會最高人數。獲如此委任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獲委任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獲委任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獲委任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可膺選連任。</p>
93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p>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101	在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或擬任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104.3	(c) 在不違反 <u>法例公司法</u> 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4.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 <u>法例公司法</u> 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113.2	董事會須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其他規定。
127.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紀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紀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 <u>法例公司法</u> 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30	如 <u>法例公司法</u> 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131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136	在 <u>法例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 <u>法例公司法</u> 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146.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的貸方。本公司可以 <u>法例公司法</u> 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 <u>法例公司法</u> 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9	下列條文在 <u>法例公司法</u> 不禁止及符合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150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155.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5.2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不得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聘為核數師，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十四(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意向，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的副本。
155.3 155.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7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u>惟須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u> 。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158	<p>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5.2條，根據本條所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p>
166.2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的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編號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u>財政年度</u>
<u>168</u>	<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u>168</u> 169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u>169</u> 170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6樓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該等股息須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3.
 - (a) 重選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秦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奕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智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新股(「股份」)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發行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兌換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而實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個百分比；及
 - (bb) (假設第7號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個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股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該等修訂」)，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包括該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綱及組織章程」)，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大綱及組織章程，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就落實及使該等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6樓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就上文第3號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3條及第87條，楊俊先生、秦尤女士、陳奕盛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將於上述大會告退董事職務。楊俊先生、秦尤女士、陳奕盛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第5號及第7號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第6號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股東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